

## 稅務新聞 106-0524

- 一、 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須符合法定扶養要件。
- 二、 海外網購頻繁 7月起要課稅。
- 三、 境外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辦理稅籍登記。
- 四、 網購族注意 逾 2000 元進口商品 9 月起課稅。
- 五、 遺贈新制上路 三招省稅。
- 六、 贈不動產 稅額恐加倍奉還。
- 七、 贈與稅電腦計算真輕鬆，在家申報不費工。

## 一、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須符合法定扶養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係以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具備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符合列報減除免稅額之規定。

該局說明，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之順序履行扶養義務，除非先順序者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方得由後順序者負法定扶養義務。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與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依規定不能列報免稅額。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及家屬須符合以下要件：1. 具法定扶養義務；2. 具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是請納稅義務人於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及家屬免稅額時，須注意是否符合上述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雅菁

電話：(04) 23051111 轉 8254

更新日期：106/05/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海外網購頻繁 7月起要課稅

2017-05-24 04:2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修正關稅法，包括進口次數頻繁取消低價免稅，每半年不可超過六次，以及降低免稅門檻，自3,000元降至2,000元，據悉部次長已核定，預估次數頻繁規定7月上路，免稅門檻降則最快9月上路。

為避免從國外頻繁批貨回台販售的賣家業者，化整為零逃漏稅侵蝕稅基，造成與國內業者不公平競爭，財政部修正關稅法。

財部表示，今年7月開始，只要進口免稅貨物每半年超過六次、每年1月與7月重行計算，第七次海關就會開稅單。

財政部官員表示，由於現行超過免稅門檻是透過報關行、快遞業者繳稅，也有買受人姓名、地址與電話，因此未來海關會給予報關行、快遞業者常見貨品稅則對照，超過次數頻繁認定者，業者會先填報電話號碼完稅後，再憑「稅款繳納證」向收貨人收費。

【2017/05/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境外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網路交易蓬勃發展，個人利用網路或行動裝置向境外電商業者購買電子勞務情形日益頻繁，為掌握稅源及維護境內、外營業人之課稅公平性，明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按期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電子勞務係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由買受人以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皆屬銷售電子勞務範疇。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考量境外電商業者依從成本，為便利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採線上登記制度，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境外電商業者可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報稅代理人，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全程無紙化，並可線上申請專屬帳號密碼，嗣後如需查詢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公文書，可經由「境外電商課稅專區」輸入專屬帳號密碼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線上列表及下載公文書電子檔。

該局呼籲，境外電商營業人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後，一般民眾皆可於「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查詢其稅籍公示資料，可使交易雙方資訊透明，如有相關稅務疑問，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查詢或向諮詢窗口洽詢。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曾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5/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網購族注意 逾 2000 元進口商品 9 月起課稅

2017-05-24 18:49 中央社 台北 23 日電



未來逾 2000 元進口商品，9 月起將課稅。聯合報系資料照

習慣網購海外商品的民眾注意了，財政部表示，考量國內外業者公平競爭，以及避免稅基流失，仍決定調降進口貨物免稅門檻，由新台幣 3000 元降至 2000 元，最快 9 月 1 日上路。

另外，立法院去年三讀通過修正關稅法，針對從同一寄件地，寄給同一地址或同一人的貨物，寄件次數半年內超過 6 次的「次數頻繁者」，不管進口金額高低都會被課稅，新制則先於 7 月 1 日上路，對專門進口海外商品來台販售的業者衝擊最大。

財政部官員說明，所謂半年內 6 次，是以上、下半年為計算週期。舉例來說，1 月至 6 月進口貨物超過 6 次，就算頻繁進口，週期結束後就重新計算；進口次數的認定時點，以進口報單上的日期為準。財政部已核定通過，頻繁進口取消免稅新制，將於 7 月 1 日上路。

至於民眾最在意的進口郵包免稅門檻，也確定調降。關務署日前頒布子法規，預告將進口郵包免稅門檻從 3000 元降至 2000 元，引發許多民眾湧入財政部的

「法規草案建議」網頁留言，大罵財政部刁難小老百姓，對此措施極度反彈。

然而，財政部考量國內零售店面與國外電商平台的公平競爭，且海關多年來致力於各項電子化及無紙化措施，稽徵成本已大幅降低，調降低價免稅門檻至 2000 元應屬合理，最終仍拍板將免稅門檻從現行 3000 元調降為 2000 元。但因涉及修法，預估 9 月 1 日才會正式上路。

【2017/05/24 中央社】@ <http://udn.com/>

## 五、遺贈新制上路 三招省稅

2017-05-24 04:25 經濟日報 記者 蘇秀慧／專題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遺贈稅新制上路，三級累進稅率看似驚人，但只要透過逐年贈與、妥善規劃每年贈與淨額、掌握二關鍵數字，不但可以節稅，繳的稅額甚至和舊制一樣，一點也不受影響。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連盛表示，遺贈稅新制真正衝擊的是擁有 10 億元以上的超高資產族群，因此除非發生意外，必須一次性移轉大筆資產，否則透過中、長期，十年、廿年的分年贈與；妥善規劃每年贈與淨額，就可以適用贈與稅 10% 的「基本稅率」，和舊制一樣。

洪連盛指出，資產在 10 億元以下的民眾，一定要知道這個簡單的因應方法，再加上二個關鍵數字，就可以輕鬆節稅。

新制贈與淨額每年在 2,500 萬元以下，適用 10% 稅率，加上個人每年有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因此，每年贈與淨額在 2,720 萬元以下，仍適用和舊制一樣的稅率。

因此，每年贈與淨額 2,720 萬元是第一個關鍵數字。

如果是夫妻兩人，則每年的贈與淨額在 5,440 萬元以下，也是適用 10% 的「基本稅率」。

接下來，洪連盛指出，就是「以時間換取空間」，節稅效果將不容小覷。如果夫妻倆每年資產移轉在 5,440 萬元以下，不會受到遺贈稅新制影響，那麼十年

就是 5 億元、廿年就是十億元。

其次，新制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和舊制一樣仍然適用 10% 的稅率，加上遺產稅有 1,200 萬元的免稅額，因此，遺產淨額在 6,200 萬元以下，仍適用和舊制一樣的稅率。

遺產淨額 6,200 萬元是第二個關鍵數字。

值得注意的是，遺產總額還有一些扣除額，因此，真正適用 10% 稅率的遺產淨額，還有一些彈性，不只 6,200 萬元。

舉例來說，四口之家還有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子女二人各 50 萬元的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共計是 716 萬元的扣除額，加上 1,200 萬元的免稅額，也就是說遺產淨額在 6,916 萬元以下，就不受新制影響。

## 遺贈稅新制節稅方法

方法	理由
1.逐年贈與	以時間換取空間，十年、廿年節稅效果不容小覷
2.規劃每年贈與淨額	每年贈與淨額在2,720萬元以下，仍適用贈與稅最低稅率10%
3.衡量遺產淨額	1.遺產淨額在6,200萬元以下，仍適用遺產稅最低稅率10% 2.愈早規劃，節稅效果愈大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贈不動產 稅額恐加倍奉還

2017-05-24 04:2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專題報導

不少人為了節稅，會以現金購買不動產贈與子女，以降低遺贈稅的課稅價值，不過，會計師提醒，房地合一稅新制上路後，下一代繳交的所得稅可能「加倍奉還」。

會計師表示，由於贈與不動產是以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贈與總額，遠較市價低，因此不少人會以現金購買不動產，贈與子女節稅。

實際上過去贈與標的也以不動產為大宗，據了解，贈與土地和房屋約占所有贈與案件數的八成左右。

不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連盛提醒，去年房地合一稅新制上路後，下一代出售「受贈的不動產」，可能會被課較高的所得稅，且持有期間愈短，被課的所得稅愈高，可能「加倍奉還」。

舉例來說，甲君贈與兒子乙君現金 3 億元，贈與稅為 5,625 萬元(2,500 萬 x10%+2,500 萬 x15%+2 億 5,000 萬 x20%)。

如果甲君改以不動產贈與，購買市價 3 億元的帝寶豪宅送給兒子乙君，帝寶豪宅的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為 1 億元，則贈與稅為 1,625 萬元(2,500 萬 x10%+2,500 萬 x15%+5,000 萬 x20%)，不動產確實可以節稅。

不過，如果兒子在三年以後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稅率 20%，則房地合一所得稅為 4,000 萬元{ (3 億-1 億) x20% }，如果持有時間愈短，稅率就愈高，所得稅就愈高。

【2017/05/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贈與稅電腦計算真輕鬆，在家申報不費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新制已於5月12日正式上路，最近接獲很多民眾詢問如何計算應納稅額的案例。轄內王先生就來電詢問：今年3月20日贈與現金3,000萬元給女兒，依照舊制單一稅率10%計算，已經繳了278萬元贈與稅，現在因為兒子要買房，打算再贈與現金1,000萬元給兒子，這次應該繳納多少贈與稅呢？

高雄國稅局說明：贈與稅的計算是以全年度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的淨額乘以適用稅率，再減掉累進差額、本年度內以前各次已納稅額後，如有新舊制差額要再扣掉，才是該次贈與應繳納的稅額。以王先生的例子來說，106年3月20日贈與女兒3,000萬元是適用舊制，再贈與1,000萬元給兒子，因為是發生在106年5月12日以後，要適用新制稅率級距；王先生至目前為止共贈與兒女4,000萬元現金，扣掉220萬元的免稅額後，適用15%的贈與稅率，再減掉累進差額125萬元（註1）、3月20日已繳納的贈與稅278萬元及新舊制差額調整14萬元（註2）後，這次贈與須要再繳納150萬元贈與稅。

國稅局也呼籲民眾，多利用網路申辦贈與稅，申報系統會自動計算正確的應納稅額，除可避免計算錯誤外，尚可節省至國稅局申報的辛勞。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為<http://tax.nat.gov.tw>，如有相關法令或程序問題，歡迎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

稅課稅級距	贈與稅率	累進差額
2,500萬元以下	10%	0
超過2,500萬元~5,000萬元	15%	[註1] 125萬元
超過5,000萬元	20%	375萬元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00萬元以下	0元
超過2,500萬元~5,000萬元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500萬元)*5% [註2] (2,780萬-2,500萬)*5%=14萬
超過5,000萬元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5,000萬元)*10%+125萬元

【#19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顏伶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70

更新日期：106/05/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